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黃子華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511
傳真：02-27118241
電子郵件：tzuhua@tad.gov.tw

40456

臺中市北區忠太東路117之13號2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309181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tad-documentap.tad.gov.tw>)以文號：11309181141 及認證碼：FBA0613F40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

文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及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113年8月26日交綜字第11300256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紓緩旅宿業缺工問題，各部會積極合作於113年8月28

日開放取得我國大專院校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、僑

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從事房務、清潔、訂房、接待或餐廳外場

等旅宿服務工作，爰勞動部修改旨揭辦法部分條文，請協助

轉知所屬會員可善加運用，相關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

務工作詳細資訊可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外國人勞動權益

網」查詢。

三、檢送勞動部113年8月26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898A號令(含
附件資料)、申請流程及申請資格圖卡等各1份。

正本：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署長 周永暉

